附件1

闽社科联〔2019〕 号

省社科联关于做好2019年福建省百场

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报告人和选题征集

及举办场次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高校社科联，各有关高校、党校、社科研究单位社科处（科研处），各学会（研究会）：

为组织开展好2019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现就报告会报告人和选题征集及报告会举办场次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会选题要求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生动实践，如摆脱贫困、对外开放、生态省建设、数字福建建设、马上就办等方面的选题；

2、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深入推进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等宣传教育；

3、学习贯彻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以及我省改革发展中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的选题，如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闽东北闽东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创新驱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自由贸易实验区建设、民营经济发展、“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补齐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短板、闽台融合发展等；

4、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和中华优秀文化传统的选题，以及宣传和弘扬朱子文化、红色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闽都文化、畲族文化等福建地方历史文化方面的选题；

5、公众关注的社会科学前沿知识选题。

二、报告人推荐条件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荐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讲课效果良好的报告会专家人选。

1、省部属高校、省委党校和省直研究单位的报告人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省直实际工作部门的报告人一般应具有厅级领导职务；

3、设区市社科联推荐的高校、党校、研究单位报告人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4、设区市社科联推荐的实际工作部门报告人一般应具有处级以上领导职务。

三、报告会申报场次

2019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实行举办场次申报核准制和补助经费包干制。各市、县（区）和高校社科联，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可向省社科联提出2019年报告会申办场次，经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审定同意后印发《2019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举办场次清单》。省社科联根据清单确定的举办场次和补助标准直接向申报单位拨付报告会补助经费。各地各单位要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审定的报告会场次。本年度内未能完成原定场次的，次年不能申报。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设区市和高校社科联、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将本地区本单位的《2019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报告人和选题推荐表》和《2019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举办场次申报表》汇总后，于3月15日前报送省社科联学会部（含电子版）。联系人：李培鋗，电话：0591-83782948，邮箱：[juan2935@163.com](mailto:juan2935@163.com)。

2. 各地各单位举办报告会应从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印发的《2019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报告人和选题清单》中自行挑选报告选题和报告人。

3. 报告会补助经费可用于报告人课酬、交通、食宿和报告会场地租金、会场布置等开支，不足部分由举办单位负责。

附件：1. 2019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报告人和选题推荐表；

2. 2019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举办场次申报表。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 月 日

附件1

2019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

报告人和选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 |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单位 |  | | 政治面貌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电子邮箱 |  | | 移动电话 |  |
| 选 题1 |  | | | |
| 选 题2 |  | | | |
| 是否授权省社科联出版讲稿 | | □是 □否 | | |
| 学术  简历 |  | | | |
| 学术  简历 |  | | | |
| 单位审核意见（主要审核报告人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选题导向） | 报告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设区市或高校社科联审核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请于3月15日前寄送或传真至0591-83704540省社科联学会部李培鋗收。

附件2

2019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

举办场次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举办单位 | 申报场次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注：申报单位为各设区市和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